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49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偉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偵字第360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李偉漢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
12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偉漢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10時許起，在臺南市安南區某
15 處飲用啤酒後，雖預見自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
16 25毫克以上，仍基於縱使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17 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同日
18 1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
19 共道路上。嗣李偉漢駕駛上開車輛暫停於臺南市○○區○○
20 路000號前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員警並於同日17時57
21 分許對李偉漢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結果為每公升0.45毫
22 克，始為警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24 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理由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
27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舉發違反
28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29 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
30 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使之發生該事實之決意，進而實行該犯罪決意之行為；後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任其發生之情形而言，二者要件不同，其惡性程度非無輕重之別（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17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審酌政府與媒體一再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飲酒後，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公眾安全已造成相當之危險；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因同類案件經檢察官緩起訴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方法、所駕駛者為自用小客車、吐氣酒精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未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俊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